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113 年 5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44193 號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外國語文學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最低應修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如先修課程規範等)
英語文 溝通能力	13	<u>英語聽力</u>	3	必修	至少 2 學分
		<u>進階英語聽力</u>	3	必修	
		英語口語訓練一(一)、一(二)	4	必修	至少 3 學分
		英語口語訓練二(一)、二(二)	4	必修	
		英語演說與辯論	3	必修	
		英文寫作一(一)、一(二)	4	必修	至少 2 學分
		英文寫作二(一)、二(二)	4	必修	
		進階英文寫作【 <u>研究方法與學術寫作(研)</u> 、 <u>學術寫作與書目學(研)</u> 、 <u>專業英文寫作</u> 】	2	必修	
		英文中譯(一)、中文英譯(一) 【英文中譯(二)、中文英譯(二)】	6	必修	
		<u>高級英文閱讀(一)</u> 、 <u>高級英文閱讀(二)</u>	4	選修	至少 6 學分
		口譯【高級口譯】	3	選修	
		新聞英文與寫作【 <u>新聞翻譯</u> 】	3	選修	
		<u>多媒體英文與溝通</u>	3	選修	
		<u>觀光英語</u>	3	選修	
		應用英語與溝通	3	選修	

類別名稱	最低應修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如先修課程規範等)
語言學	12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 【英語語言學概論(二)】	3	必修	至少 9 學分
		英語句法學【句法學(研)】	3	選修	
		英語語音學【語音學(研)】	3	選修	
		應用語言學概論	3	選修	
		音韻學與英語教學	3	選修	
		言談分析概論【言談分析(研)】	3	選修	
		語料庫語言學概論【語料庫語言學(研)】	3	選修	
		社會語言學概論【語言與社會(研)】	3	選修	
		語用學(研)	3	選修	
		音韻學(研)	3	選修	
		認知語言學(研)	3	選修	
文學	12	文學作品導讀(一)【文學作品導讀(二)】	3	必修	至少 2 學分
		美國文學 【美國文學：1865 以前、美國文學：1865 以後】	3	必修	
		英國文學【英國文學：1660 以前、 英國文學：1660-1800、英國文學：1800-1900、 英國文學：1900 以後】	3	必修	
		西洋文學概論(一)【西洋文學概論(二)】	3	選修	至少 4 學分
		歐洲文學 【歐洲文學：1350-1800、歐洲文學：1800 以後】	3	選修	
		英美小說(一)【英美小說(二)、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一)、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二)、小說專題：短篇小說、 <u>世界文學英文短篇小說</u> 】	3	選修	
		<u>英譯臺灣文學【文學翻譯】</u>	3	選修	
		當代文學理論	3	選修	
		英美戲劇(一)【英美戲劇(二)】	3	選修	
		英美詩歌(一) 【英美詩歌(二)、維多利亞時代女性詩人】	3	選修	
		新英文文學選讀	3	選修	
		莎士比亞戲劇選讀【莎士比亞(研)】	3	選修	
		閱讀性/別【性別與文化、性別與權力：跨文化視野】	3	選修	
電影與文學賞析【歐洲電影、當代電影藝術】	3	選修			

類別名稱	最低應修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如先修課程規範等)
英語教學	12	外語教學法【英語教學研究(研)】	3	必修	至少 9 學分
		語言評量概論【語言測驗(研)】	3	選修	
		網路與外語教學	3	選修	
		第二語言習得概論	3	選修	
		<u>英語文法與教學</u>	3	選修	
		質性研究(研)	3	選修	
		外語教學與科技：理論與實踐(研)	3	選修	
		創造力與外語教學：理論與實務(研)	3	選修	
		數位學習與溝通(研)	3	選修	
		課程設計及教材規劃(碩)	3	選修	

#### 其他修習相關規定

1. 本課程架構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9 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各類別要求如下：
  - (1) 英語文溝通能力類別：必修至少 7 學分，選修至少 6 學分。
  - (2) 語言學類別：必修 3 學分，選修至少 9 學分。
  - (3) 文學類別：必修至少 6 學分，選修至少 6 學分。
  - (4) 英語教學類別：必修 3 學分，選修至少 9 學分。
3.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話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